

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581执46号

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武冈市支行

地址：武冈市铜宝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东军，系该行行长

被执行人王向京，男，1971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武冈市人，住武冈市武威路23号，身份证号：432623197101200011。

被执行人刘四香，女，1970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武冈市人，住武冈市武威路23号，身份证号：43262319701225184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湘0581民初196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168000.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王向京、刘四香名下在武冈市武威路有房地产，本院依法查封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向京、刘四香名下位于武冈市武威路23号的房地产，权证号为：武房权证私变字第5132号、武国用（2002）第1452号。

审判长 唐 剑

审判员 刘建平

审判员 唐少勇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

书记员 王艳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